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

106年08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5年0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置學程主任一人綜理本學程各項業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二． 本學程主任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兼任期間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支援借調。本學程主任推薦及去職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學程設學程會議，審議本學程教學、研究、實習、輔導、服務、招生及其他相關事宜。其委員至少5人，本學程主任為當然成員，非當然委員由本學程授課專任教師遴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第一任由院長指定之，第二任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學程會議中，由委員推舉產生次學年之非當然委員。
- 四． 學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視議題之性質及急迫性，亦得經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採取通訊會議，惟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實體會議一次以上。
- 五． 本學程依規定及視實際需要，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暨實習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各委員會非當然委員之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第一任由院長指定之，第二任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學程會議中，由委員推舉產生。各委員會設置及運作，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業務需要另訂要點補充之。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